

地號市有畸零地，本案土地已完成出售程序評定售價，並已通知黃先生承購，黃先生因附近土地地籍圖重測後，圖與地不符，要求澈底解決後再行價購，以免日後發生糾紛。

(二)該處土地重測後圖與地不符前經本局，函請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明並予解決，雖經該大隊多次會同有關單位及土地權利關係人現場檢測，確實圖與地不符，但迄未解決，本局乃再以六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財四字第一八八三四號函催地政處測量大隊將辦理情形速函復貴會並通知本局，惟尚未見復。

5.問：各信用合作社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如社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貴局以主管機關身份列席，列席人員有時必須解答，若干問題，此項解答是否具有權威性，即可依貴局列席人員答覆辦理請說明。

答：本局所派列席各信用合作社各種法定會議人員，於解答問題時，所秉持的基本原則為，除屬執行技術性方面之問題外，如所提問題已有法令規定者，一定要依據法令規定解答；如法無明文規定時，因本局無解釋權，一定說明俟報請財政部核示後辦理。因此，只要各社負責記錄的人員記錄沒有錯誤或誤解，所做解答應具有權威性。惟此項解答，應俟正式記錄函送本局核備後實施。

6.問：筵席稅廢止營業稅法修正對本市稅收影響如何？請分析說明。

答：筵席稅廢止將原筵席稅稅率因素併入營業稅後，由於稅

率結構的變化，而使稅課收入略有損失，於修正前營業稅法對於筵席業（飲食業）列入第二類，徵收率分為兩種一為千分之七，一為奢侈性為千分之十二，修正後營業稅，將飲食業分為甲、乙、丙、丁四種，甲種之一般小規模快餐、自助餐、麵館等稅率自千分之七降為千分之六，乙種餐廳稅率雖升高為百分之十，但此百分之十為原筵席稅因素，營業稅原千分之七等於全部損失，統計筵席稅併入後，稅收損失約四千五百萬元。

營業稅修正後由於簡化分類及配合經濟發展措施，例如營造業、技術服務業、公用事業、運輸業等等之稅率均屬降低，依據徵課會計報表統計估計實際稅收損失稅款約二億五千八百萬元，連同飲食業部份約三億零五百萬元。此項損失稅收當在查緝逃漏中使之不影響市庫收入。以上分析，純就稅收損失而言，不包括分成損失及教育經費在內。

7.問：依據市府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報告中係屬貴局所屬「研究發展運用執行情形」一「一年來研究發展」如何請說明？

答：(一)在研究發展運用執行情形方面：

1.擴大並加強集中支付作業充份發揮制度功能之研究，着重於：①按工作計畫管制預算執行支付，②劃帳發薪之推展，③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等項，就執行情形，因集中支付處係利用電腦作業，在不斷增

加之工作負荷上，仍予克服困難來達成財務管理上之需求。

2. 六十八年度研究之『特種基金集中支付使用電腦處理』及『市有不動產資料使用電腦處理』，均已付諸實施，至『市庫支票使用電腦』因中文電腦系統尚在研究發展中，俟發展情形相機實施。

3. 市銀行研究之『加強銀行業務經濟研究方案』與市銀行經營管理切實有關，其中關於『籌設合作金融部必要性之分析』尚待財政部之核可才能付諸實施。

4. 改進租用及購置房屋作業案，以促進土地之高度利用，將低度利用土地改建為大樓，將辦公廳處容納，俾予減輕租金負擔，區政大廈之興建，就是最顯著之作業，正在計畫中之市政中心，亦朝此目標進行，至購置房屋着眼於公益及適合環境需要為前提，切實檢討為之。

5. 停車場管理制度與收費之研究，乃委託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研究，期使現行管理制度納入現代科學管理。

6. 籌措新財源之研究，乃充裕地方財政之必要作業，已就研究結果，分別與各有關單位着手分別處理。

7. 由於營業稅係對營業行為課徵，而營業行為之發生時間極為短暫，稍縱即逝，因此六十九年度對於營業稅工作，一面做積極性的加強查緝作業，另一方面

則發展簡化登記手續的措施。

在加強查緝方面，係分為下列幾個方法進行：第一是加強課稅資料的蒐集，憑以資料做為查核的依據，藉能確實並避免打擾守法納稅人。第二是審核處理密告檢舉案件。第三是加強查察虛設行號。第四是將較為重大的涉嫌漏稅案件列為稽核案件，做澈底的調查。此四項方法於六十九年度內加強執行，全年度查獲逃漏營業額為十六億八千九百餘萬元，本市稅捐處自今以後當更審慎嚴格執行此項作業，期能做到杜絕逃漏以保障守法納稅人。

在簡化營業登記手續方面，因目前營業登記係併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範圍，因此一件申請登記案件於開業時不但本市稅捐處應派員調查，同時國稅主管機關及建設主管機關亦派員調查，此對業者極為不便。本市有鑑及此，除協調國稅機關委託本市稅捐處代為調查不再重覆派員外，並進一步研究，以本市建設機關已經就有關登記事項調查，是為避免打擾納稅人，已報准對於新設立的業者不再於開業時實地調查，而於建設機關核准登記後，逕予列入稅籍內管理，因此項手續之簡化，而使登記發證期限由原六天半縮短為四天。

(二) 工程受益費征收與受害問題之研究

1. 改進臺北市房屋稅課稅結構之研究。
2. 如何籌措新財源以充實建設經費之研究。

上列三項均如期完成，作爲今後作業之重要參考資料。

8. 問：財產管理情形如何？

答：(一)市有財產係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及「市有房地出售辦法」暨行政院頒「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市有財產自光復後接收迄今三十餘年，因征收、撥用、出售、分割以及本府投資所產生的廢買地登記爲市有，年有增減，而產籍資料亦因年久失實亟待清查整理，本局乃委託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實地勘測，現已初步完成計：

(1)市有土地(包括公用、非公用)：二六、八一八筆，面積一、七五〇·五八六七公頃。

(2)市有房屋(包括公用、非公用)：一、七九四棟，面積三、五六七·一四三平方公尺。

上開成果，除納入集中支付處電子計算機處理外，並編印「臺北市公有不動產清冊」四冊，因篇幅多達三千多面，印制費時，預計十月初可以印妥，屆時當函送貴會參考。

(三)市屬各機關學校動產種類繁瑣爲數甚多，爲加強管理，亦自六十八年七月起先清查重要的第三類(機械設備)及第四類(交通及設備)截至本年八月底爲止，已清查一一三個單位，計第三類財產一七、六三〇件。第四類財產一七、九四〇件，現仍繼續清查中，預

計七十年六月底前清查完畢後納入電子計算機處理。

主 計 處

1. 問：本會每年審議地方總預算中，列爲總評，貴處對該總評，配合六年經建計畫等檢討及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貴會每年對總預算審議總評，本處均列爲重要事項，分函各主管機關切實研討遵行，並將辦理結果彙復 貴會，七十年度部分，本處亦已遵照辦理，俟下一會期，即可將辦理結果提報 貴會。關於六年經建計畫部分，本府於往年籌編預算時，均在預算編審辦法明確訂定優先辦理，如教育設施、交通環境、公共設施、排水防洪等，各原訂計畫之機關亦已逐年進行。

2. 問：貴處對試辦計畫預算機關實施結果，全盤檢討之情形(百分比)請說明。

答：本府各試辦計畫預算之機關，目前已奠定初步根基，但此制固屬初創，主客觀條件尙有不足，尙在繼續努力，至有關已實施之結果，經檢討如下：

(一)已由各試辦機關初擬中長程計畫，並已由本府研考會訂定臺北市市政中程計畫提要，建立計畫體系之架構，可作爲進一步訂定中長程計畫及實施計畫預算之依據。

(二)中程計畫提要建立後，對年度計畫已漸產生誘導作用，目前正由研考會計畫綜合部分從事各類目標之研究分析，及對市政服務之水準，以定今後預算結構調整

分配的方向。

(三)目前對於重大投資，已加強其先期作業，在年度預算中先列規劃費俟可行性確定後再編列年度預算，以強化預算執行效率。

(四)在管理方面已建立資訊管理制度，正逐步將各種資料輸入電子處理系統，以便隨時迅速提供決策參考，從而輔助行政提高效率。

3.問：貴處「資料處理」缺點之情形，依據貴處檢討資料中未能瞭解，請詳細說明。

答：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作業，一年來就現有人力及設備已作適當之運用，且已奠定本府電子處理作業之基礎。惟因電子處理資料之作業範圍甚廣，牽涉亦多，一年來作業中發現之主要缺失如次：

(一)熟練作業人員不易獲得，且流動性甚大：由於國內政府機關及公私營事業逐漸廣用電腦之結果，現行熟練作業人員不易獲得，復因私營企業待遇較高，具有作業經驗之人員，常易被私營企業所吸收，致使一般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該項人員之流動性甚大，而影響作業發展。

(二)部分法令規定影響作業：依據市長指示，要求電腦作業協助改進管理與增進便民措施，但因原有法令規定與現行使用工具之不同，顯有不盡配合之處。例如在規劃本市戶籍資料應用電腦處理後，在本市市區內之遷移，僅需辦理遷入，而由電腦自動辦理遷出。如此

可減少市民往返辦理遷出之旅程及時間，但原法令規定戶籍之遷移必須先辦理遷出，而後才能辦理遷入。

(三)作業場地仍嫌太小：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現用作業場地，係抵押使用。當時在開創之初，尙勉強使用，一年來由於業務之發展，人員逐漸增多，有關業務單位復派遣部分人員常住該中心共同作業，故現有場地確已不敷應用。

4.問：貴處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家庭收支調查等資料有否確實之標準？請將資料來源說明。

答：本處辦理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現行物價調查項目計有一、三三七項，包括躉售九五二項，零售三八五項，由調查人員，依規定調查日期，親赴各躉、零售市場，實地調查當日交易價格。調查獲得之物價資料，經審查、整理後，即用以分別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臺北市勞務費用指數。指定查價之代表商品與勞務種類及編算指數所用之公式，均係經行政院主計處邀集有關專家學者會商核定。家庭收支調查，係採「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方式進行。六十八年訪問調查係採隨機抽樣方法由全市抽選二、一三〇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分赴各樣本家庭辦理調查。六十九年記帳調查採隨機抽樣方法，抽選三八〇戶為樣本家庭，由樣本家庭按日記帳取得家庭收支之詳細資料。

上述兩項調查統計，皆依科學方法辦理。且均經由實地

訪問或指導記帳取得資料，故皆具有相當之確度。

市 銀 行

4. 問：依據市府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報告稱：貴行對歷年來之存款，放款增加率及資金營運情形如何（百分比）以現有十七個分行？便於首長查閱管制及分析情形一併說明？

答：本行近三年之存、放款成長情形，除過去二年放款成長率偏低外，其餘均有較高的成長率。又本行資金之運用除充法定之存款準備及購買國庫券、商業本票等有價證券做為流動準備之部份外，幾全用於放款。

本行對於十七家分行除由本行資料處理室就每日營運情形做成統計總表外，並由會計及企劃單位每月均做成分析比較資料供主管人員參閱。

5. 問：貴行大同分行職員謝明堂辦理王慶釗假借震遠實業公司貸款一八〇萬元案，明知申請文件出於偽造，竟不依法辦理對保及簽註意見，使王某順利貸款，該行經理有否違背職務核准？謝明堂業已移送法辦外，而李經理却消遣法外？本案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行大同分行承辦貸放震遠實業公司短期擔保放款一八〇萬元（初貸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到期六十八年五月九日）除擔保品錫錫外，尚有由王慶釗提供之面額二、〇〇〇千元支票乙紙由震遠實業公司背書轉讓本行，到期提示退票，嗣經調查結果本案連帶保證人之一何春梅

擁有本市不動產一筆約四十坪，本行經申請假扣押在案。

本案被假扣押之連帶保證人何春梅提出抗告謂借據及約定書上之簽名及印章均係偽造，經法院裁定駁回，何氏復又指控本行暨借款攤還票據之發票人王慶釗偽造文書，正由臺北地檢處偵查中。

本案承辦員謝明堂辦理對保時未認真執行，顯有失職經予記大過二次免職，經理李啓絃監督不週亦經記過處分。

該公司原借一八〇萬元，現尚欠一、六八四、七二一元並已預收三一五、九三二元，目前並正積極追討中。

稅 捐 處

2. 問：本市殯儀館員工消費合作社擅自對外營業課稅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殯儀館員工消費合作社已辦理營業登記，其對外營業部份，每月營業額約四萬餘元，其中供應煙酒公賣品收入占六成，該部份營業額免徵營業稅，扣除後，屬於課稅範圍之營業額未達二萬元起徵點，故免徵營業稅。免稅額自本（六九）年七月份起調整為六萬元，仍屬免稅。